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忠孝樓2樓
承辦人：楊惠娥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E65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59295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MP8KZ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修訂113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4年12月19日宜中秘字第1140011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收到本局所發之備查文後1週內：

（一）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

<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>

[/course.asp](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)）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公

告於學校網站。

（二）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（臺

中市立中港高中）產出，請貴校確認課程代碼。

三、檢附檢視通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

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